

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2015年，发行人水产业务收入9.5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9.54%，同期发行人海域使用权摊销金额1.85亿元，均计入在建工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海域使用权入账、摊销情况及相关依据；2）与水产业务收入相关的面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其摊销情况。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海域

使用权摊销均计入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